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8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沈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 年度板簡字第○號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114 年度板簡字第○號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在合約開始之前的 111 年 9 月 25 日，已傳訊息及寫存證信函通知說不租了，受評鑑法官卻站在房東那邊，認為租約沒有終止，要請求人賠房東前後共新臺幣 1 百多萬元的房租。請求人已經說不租了，房子沒有點交也沒有拿到鑰匙，房東還請仲介帶看房屋租售，受評鑑法官完全無視請求人提出的仲介錄音證據，對於請求人沒拿房屋鑰匙也沒點交等有利事實不理不睬，這樣的判決請求人怎麼能信服？司法是公平正義的嗎？如果這不是屬於枉法裁判、瀆職，那什麼才是枉法裁判、瀆職？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

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先起訴請求林○○返還押租金及預繳之第 1 個月租金，林○○其後提起反訴，主張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人除預繳的第 1 個月租金外，應支付 111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積欠之租金，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 112 年度板簡字第○號就本、反訴部分均為請求人敗訴判決，請求人對其敗訴部分均不服提起上訴及再審之訴，均經新北地院以 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114 年度再易字第○號裁定分別駁回上訴及再審之訴確定。嗣林○○對請求人起訴請求返還積欠之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8 月止之租金，再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 114 年度板簡字第○號判決林○○勝訴，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

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採納對其有利之事實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並非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受評鑑法官斟酌兩造所提出之證據，本於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

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２３　　日